

局務運作

強積金業界的監督與發展

強積金受託人

監察及監管

積金局採取主動及以風險為本的方式監察及監管強積金受託人。我們評估及監察受託人的合規情況，並偵測可能存在的弱點。對於須予關注的範疇，我們會發出通函、通訊及信函提供指引，並會視乎具體情況採取適當的監管或執法行動；以及調查涉嫌違規的個案，因應個案的性質及規模，採取適當的規管行動。



局務運作

2021–22年度對受託人採取的監管及執法行動

發出 8封通函 有關規管及營運事宜、可持續投資、財務期貨合約「對沖」的說明，以及新冠病毒的防疫措施及安排	發出 1份通訊和7封信函 有關合規事宜、計劃行政及其他強積金事宜	接獲 513宗投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17宗個案與服務質素有關；及 • 96宗個案涉嫌違規
發出 71宗個案的監管合規函件 有關內部管控、規管責任、備存紀錄、投資合規及計劃行政	發出 11份罰款通知書 有關計劃行政違規 ¹ ，罰款共\$1,880,000	
處理 252項查詢 有關計劃行政、投資及基金運作	要求受託人進行 1項獨立審查 對受託人的內部管控程序進行獨立審查	主動處理 20宗調查個案

受託人的管治

良好管治是確保退休金制度效益效率兼備的必備要素。積金局以推動受託人維持高水平的管治為主要規管目標。

在2021年，我們要求受託人向積金局提交2022年度的業務計劃，闡述他們的策略目標、管治及風險管理、僱主及計劃成員服務的提升，以及受託人為將來在積金易平台下營運模式的轉型而進行的籌備工作。這將有助積金局監察受託人加強管治安排及保障計劃成員權益的措施，以及受託人就積金易平台推出的準備情況。

專項工作計劃

受託人合規

一名受託人在年內進行改革計劃，大幅整頓其管治、風險管理、行政基礎設施及程序。我們定期與該名受託人會面，密切監察其改善工作，並委聘獨立顧問提供協助。該項改革計劃在2021年9月完成。

1 違規事宜包括：(i)逾期處理強積金權益的轉移；(ii)逾期向計劃成員提供參與通知；及(iii)未有將計劃成員的部分資料納入向積金局提交的每月申報表內。

局務運作

受託人的外判安排

一名受託人將其部分計劃行政職能外判予服務提供者，藉此借助該服務提供者的科技，把計劃行政程序數碼化及轉型，從而提升運作效率。我們就該名受託人建議的外判安排提供監管指引，並要求該名受託人密切監察有關行政程序的服務水平。該名受託人在2022年2月實施有關外判安排。

受託人更新系統

一名受託人更新其核心行政系統，藉以提高工作效率及運作管控。我們密切監察該名受託人在推出系統後的運作，與該名受託人定期會面及發出監管函件，以確保在系統推出後出現的相關問題已適當糾正，並且沒有對計劃成員構成負面影響。

無人申索的權益及未能分配的供款

我們進行專題檢討，旨在評估受託人是否已制定穩健的管治及管控措施，處理無人申索的權益及因成員帳戶未開立而未能分配的供款，以及備存有關紀錄。我們向受託人發出通函，分享專題檢討的主要觀察結果及所識別的良好作業方式，以鼓勵受託人提升作業方式，確保及時採取行動尋找相關計劃成員，以便把供款分配至他們的帳戶。

網絡安全風險管理

一名受託人向積金局匯報一宗網絡安全事故，該宗事故導致該名受託人部分運作程序出現延誤，但沒有任何個人資料外洩。就此，我們提醒全體受託人須具備足夠能力抵禦不同種類的網絡風險（包括勒索軟件攻擊），密切留意最新的網絡攻擊模式，以及制定有效措施應對相關風險。

我們在2021年9月為受託人舉辦了一場有關網絡安全的網上研討會，邀請香港警務處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代表，向與會者講解科技罪案及網絡保安風險管理事宜。研討會備受好評，有逾120名人士參加，包括受託人公司的行政總裁及高層管理人員。



局務運作

核實計劃成員身分

受託人核實計劃成員身分是處理強積金交易指示(例如開立強積金帳戶、提取或轉移累算權益)非常重要的一環。我們向受託人發出通函，重申受託人須實施有效的管控措施，識破假冒他人身分的行為，防止欺詐行為。

虛假強積金供款帳戶

在保障個人資料方面，我們收到計劃成員投訴，指個人資料可能被盜取，用作開設虛假強積金帳戶。由於事件可能涉及欺詐罪行，我們向警方報告，並採取了以下行動：

- 要求相關受託人就事件展開獨立調查，並加強措施防範類似事件重現；
- 向全體受託人發出監管函件，促請他們加強內部風險管理及管控程序，預防類似詐騙；

- 提醒計劃成員留意不明強積金帳戶或可疑供款紀錄，若懷疑涉及欺詐，應即時聯絡受託人或執法機構；及
- 與警方及相關持份者合力打擊欺詐行為。



主管(執法)李舜明女士(左一)在警方新聞發布會上，提醒強積金計劃成員慎防個人資料被盜用

局務運作

與受託人溝通

我們定期與受託人討論強積金事宜，並緊密合作，推行各項改進強積金制度的措施。

2021-22年度舉行的會議			
溝通組別／途徑	參與人士	數目	議題
受託人運作聯絡小組	積金局及受託人代表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積金計劃運作及受託人的客戶服務 
教育聯絡小組	積金局及受託人代表	持續聯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積金制度宣傳工作及強積金投資教育
圓桌會議 	積金局行政總監及受託人的行政總裁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金易平台項目的最新發展，以及積金局擬推行並涉及受託人的其他措施
監管會議	積金局代表及個別受託人的高層管理人員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運作及管治方面須關注的監管事項 所識別的風險範疇及受託人採取的緩解措施 有關強積金產品或服務的支援方案
工作小組會議 	積金局及受託人代表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分基金的核准申請 收費披露及資訊透明度 可持續投資 投資管治匯報框架 制定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種類的原則
積金局網站提供的常見問題	積金局及受託人	持續更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強積金業界在投資合規監管過程中遇到的常見問題提供最新資訊

局務運作

數碼轉型

為加強效率和提升用戶體驗，我們鼓勵受託人繼續向僱主和計劃成員推廣其電子工具／服務，以提高數碼使用率。

年內，我們簡化了受託人以數碼方式提交強積金基金投資組合及市值資料的程序，以及開發了「電子報表系統」，讓受託人透過電子方式提交周年法定申報表，積金局亦可利用這個系統檢索資料以作審視。

我們正在開發一個電子平台，以便受託人以電子方式提交成分基金的核准申請。

「未來路向：數碼轉型及可持續投資」強積金研討會

積金局在2021年11月26日舉辦強積金研討會，與強積金業界探討數碼轉型和可持續投資的深遠影響，以及兩者為強積金生態和投資帶來的機遇和挑戰。



行政總監鄭恩賜先生出席強積金研討會

監督業界應對新冠疫情

我們密切監察新冠疫情的變化，確保受託人在這段嚴峻時期繼續暢順有序地運作。為減低在辦公室及社區感染和傳播病毒的風險，我們強烈呼籲受託人實施「疫苗通行證」安排，並鼓勵受託人的員工接種疫苗。

應對市場事件及危機事故

受到新冠疫情影響，加上地緣政治持續緊張的局勢，本地及國際市場波動不定。有見及此，我們繼續監察市場異常情況對強積金制度可能產生的影響，並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確保受託人及其投資經理妥善管理風險，行事以計劃成員的最佳利益為依歸。

強積金中介人

註冊

積金局負責審批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申請。經註冊的強積金中介人可從事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

新申請人或在過去三年或以上沒有註冊的附屬中介人，必須報考及通過強積金中介人的資格檢定考試，才能申請註冊成為強積金中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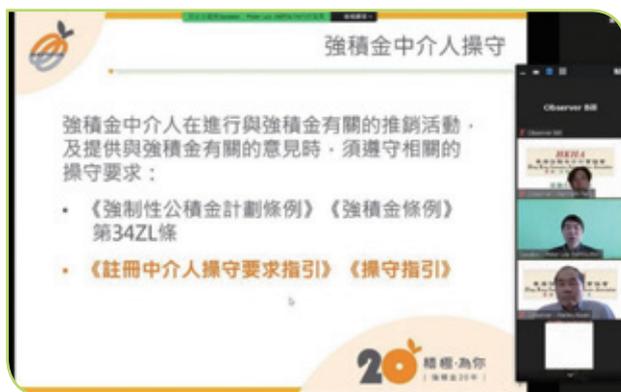
市民可透過積金局網站或致電積金局熱線，查核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狀況。

局務運作

專業發展

為確保強積金中介人在從事強積金業務時保持專業水平，強積金附屬中介人每年必須完成最少十小時有關強積金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未能符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的附屬中介人，可被暫時或正式撤銷註冊。

強積金中介人的持續專業進修核心培訓課程由業界組織及培訓機構提供，積金局不時獲邀出席講解課程。截至2022年3月31日，在此安排下共提供了17場持續專業進修核心培訓課程。



我們審核由培訓機構舉辦的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審視這些活動的教材、進行視學，以及審閱參加者的評語，以保證活動質素。

2021-22年度，我們以網上形式為強積金中介人舉辦了十場導師培訓工作坊和業界簡介會。

監管

強積金中介人必須在每個公曆年終結後的一個月內，向積金局提交周年申報表²。

積金局提供「電子服務」系統，讓強積金中介人提交周年申報表、查閱註冊詳情、繳付年費及發出更改資料通知。由2021年12月29日起，附屬中介人可使用「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以指紋或臉容辨識登入「電子服務」系統。



我們定期與中介人溝通，講解對其有影響的監管規定及法例修訂。在2021-22年度，我們共發出八封通函，內容關於規管及行政事宜，包括操守事宜、強積金指引及為應對新冠疫情而採取的防疫措施和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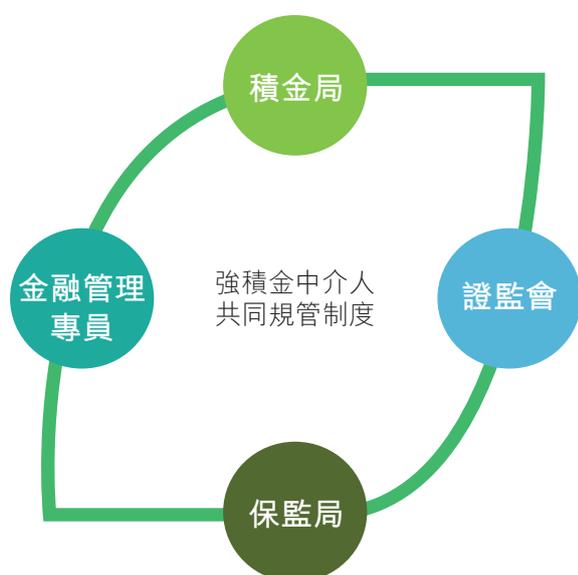
² 主事中介人的周年申報表涵蓋在報告年度內從事的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的業務統計資料。附屬中介人的周年申報表涵蓋他們在報告年度內出席核心及非核心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時數。

局務運作

執法

共同規管

積金局與金融管理專員、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三名前線監督合作，規管強積金中介人。



三名前線監督負責監察及調查受其規管的強積金中介人，而積金局是唯一的主管當局，有權為強積金中介人註冊、提供合規指引，以及決定對違規強積金中介人作出紀律處分或採取執法行動。

前線監督若懷疑強積金中介人或非持牌人士在其規管範圍內進行違法活動，將進行調查，然後把個案轉交積金局考慮對相關中介人作出合適的紀律處分或採取其他合適的執法行動。

執法行動

年內，積金局與前線監督就強積金中介人的違規事宜採取執法行動。積金局接獲18宗投訴及轉介個案，主要關乎強積金中介人沒有遵守法定操守要求。積金局亦就十宗個案向主事或附屬中介人發出11封信函，向他們提供合規意見。此外，積金局向一名附屬中介人施加一項紀律制裁命令。該附屬中介人因違反《強積金條例》及《操守指引》的操守要求，包括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計劃成員的最佳利益及持正，以及須謹慎、有技巧和努力行事，而被暫時撤銷註冊資格，為期20個月。

局務運作

與此同時，前線監督進行了十次實地巡查及五次非實地審查，以及調查了兩宗關乎強積金中介人操守事宜的個案。

積金局		
收到 18宗 投訴及轉介 個案	發出 11封 信函，提供 合規意見	施加 1項 紀律制裁命令
前線監督		
進行 10次 實地巡查	進行 5次 非實地審查	主動處理 2宗 調查個案

與前線監督聯繫

積金局與前線監督定期舉行會議，保持密切溝通。在2021-22年度，積金局與前線監督舉行了兩次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委員會會議，就所識別的規管事宜進行交流、分享相關做法、經驗及各規管體系與強積金中介人事宜相關議題的最新發展。

此外，積金局與保監局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個案的最新進展，包括積金局轉介予保監局的個案，以及保監局主動處理的其他個案。會上，積金局與前線監督探討如何在監管強積金中介人方面，精簡或改進溝通、程序和常規。積金局亦與金管局舉行了一次性質相近的會議。

強積金計劃及基金

在2021-22年度處理的強積金產品申請：



核准

8個成分基金 • **13**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53**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取消核准地位

13個成分基金 • **3**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6**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調低收費

8個成分基金



取消註冊

1個計劃

局務運作

便利強積金投資於中央人民政府、中國人民銀行及內地政策性銀行發行或無條件擔保的債務證券

為把握內地債券市場的投資機遇，以及令強積金投資更多元化，積金局向政府建議提出法例修訂，以便利強積金基金投資於中央人民政府、中國人民銀行及三家內地政策性銀行（即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國家開發銀行和中國進出口銀行）發行或無條件擔保的債務證券。相關法例修訂建議於2022年6月1日獲立法會批准，容許強積金基金可把最多三成的資金投資於由中央人民政府、中國人民銀行或三家內地政策性銀行中任何一方同一次發行或無條件擔保的債務證券，並可選擇把強積金基金的所有資金，投資於由上述任何一方發行或無條件擔保並包含至少六次不同發行的債務證券。

預設投資策略

預設投資策略的投資方式高度劃一，並設有收費管控，旨在回應強積金收費高及部分計劃成員感到選擇困難的關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約有270萬個強積金帳戶（約佔全部1 055萬個強積金帳戶25.3%）的部分或全部資產根據預設投資策略的規定進行投資，或投資於該策略下的兩個成分基金，涉及\$849.5億強積金權益（約佔強積金制度總淨資產值的7.6%）。

積金局在年內完成檢討預設投資策略的收費管控水平。隨着《2021年強積金計劃（修訂）條例》於2021年10月22日獲通過，每個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實付開支上限，將由每年淨資產值的0.2%下調至0.1%。各個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實施新實付開支上限的日期容後公布。

費用及收費

調低收費可大大增加長遠投資回報。自預設投資策略的法例於2016年5月獲通過，至2022年3月31日止，共有182個強積金基金調低收費（最大減幅達55%）。截至2022年3月31日，市場上共有230個低收費強積金基金（即管理費用為1%或以下或基金開支比率為1.3%或以下的強積金基金），佔全數合共411個強積金成分基金的56%。

局務運作

強積金基金的可持續投資

年內，我們繼續以不同方式推廣強積金基金的可持續投資。

跨機構合作	<p>積金局繼續參加由金管局及證監會共同領導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探討關於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政策和監管事宜。</p> <p>督導小組對新公布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表示支持，並重申對發展香港成為綠色金融中心的決心。</p>
產品開發	<p>積金局在2020年11月核准首個以環境、社會及管治為投資主題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該計劃追蹤恒生綜合指數成分股中首50個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得分最高的證券的表現。</p> <p>至今共有16個以環境、社會及管治為主題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獲核准，可供強積金成分基金投資。</p>
工作小組	<p>積金局在2021年4月及8月與受託人舉行工作小組會議，商討制訂把可持續投資應用於強積金基金的投資及風險管理的原則。</p>
受託人的技能提升	<p>積金局制訂並推出提升技能計劃，增進強積金受託人對可持續投資在不同範疇上的知識。我們邀請業界專家(例如推出以環境、社會及管治為主題的指數的供應商、相關產品認證機構和標準設定機構；在融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方面具實踐經驗的投資經理；以及證監會)在2021年8月至2022年3月期間，為強積金受託人舉辦一系列關於可持續投資的簡介會。</p>
指導原則	<p>積金局在2021年11月向強積金受託人發出指導原則，闡述高層次框架，協助強積金受託人把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納入強積金基金的投資及風險管理，以及向強積金計劃成員作出相關披露。</p> <p>積金局要求強積金受託人檢討及評估其現行投資及風險管理框架與相關安排是否符合指導原則，以及制訂行動計劃以填補在評估中發現的差距。</p>



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朱肇知先生出席論壇，介紹積金局支持環境、社會及管治投資的各項工作

局務運作

可持續投資應用於強積金基金的投資及風險管理過程的原則涵蓋的重要元素



管治

設有管治框架，監察投資經理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情況



策略

制訂在強積金計劃的層面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策略



風險管理

確保強積金基金在投資及風險管理中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



披露

披露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策略及定期匯報實施進度

強積金資料的透明度

積金局致力改良強積金資料的呈述及披露方式，讓計劃成員能夠以簡易便捷的方式獲取實用的資料，以便進行退休規劃及作出強積金投資決定。

年內，我們在受託人支持下推出了兩項措施，進一步為計劃成員提高資料的透明度：

- 在強積金基金平台上提供三份特別編製的全新報告：
 - 最高五年期累積回報的十個基金；
 - 最低基金開支比率的十個基金；及
 - 預設投資基金的平均回報及開支比率。

這些報告方便強積金計劃成員瀏覽經常留意的強積金基金資訊。

- 為簡化現行在參加計劃階段的資料披露機制，積金局推出新訂的層遞式資料披露框架，規定強積金受託人須在簡化版披露文件「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內，以淺白文字披露強積金計劃的主要資料，並在上述文件提供以電子方式獲取詳細資料的方法（例如網站連結及／或二維碼）。為準備實施新的資料披露機制，我們已於2021年12月修訂《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而新的披露機制已由2022年6月底起全面實施。

局務運作

新訂的層遞式資料披露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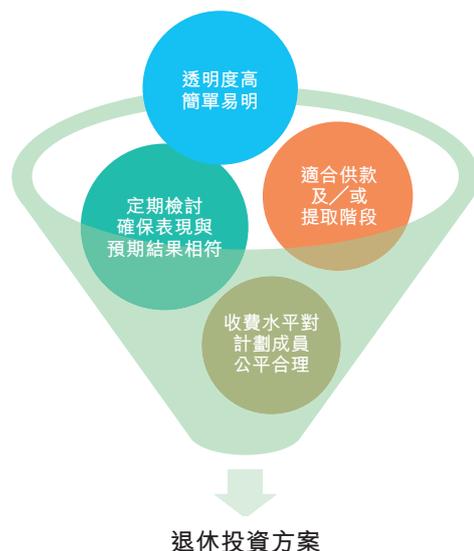


研發退休投資方案

受環球金融危機及宏觀經濟問題影響，全球金融市場波動不定，利率持續低企，計劃成員紛紛選取可提供穩定投資回報的強積金產品。與此同時，越來越多已踏入退休階段的計劃成員選擇把強積金權益保留在強積金制度內滾存投資，令可提供定期收入的投資產品需求與日俱增。

有見及此，積金局主動推出措施，推動業界研發退休投資方案，滿足計劃成員在供款及提取權益兩個階段的投資需要。我們在2020年4月發出「退休投資方案開發原則」，兩個退休投資方案隨後分別於2020年9月及2021年11月面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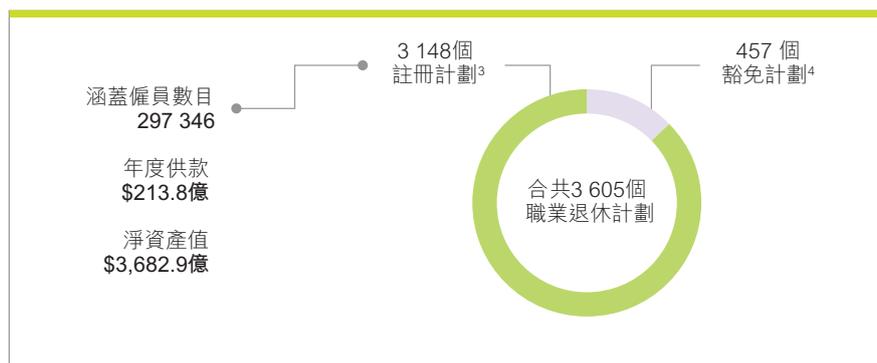
退休投資方案開發原則



局務運作

職業退休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主要數字(31.3.2022)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工作

積金局是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負責處理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的各項申請及資料更改通知書、監察有關計劃是否遵守規定，以及追討拖欠供款、徵收定期費用、解答查詢及處理投訴，並備存職業退休計劃公開紀錄冊。

在2021-22年度，我們

批准	19份職業退休計劃的註冊申請
	七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獲強積金豁免 ⁵
	撤回124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三個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強積金豁免
	32宗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更換受託人的申請
處理	496份有關更改職業退休計劃名稱、管理人、僱主資料及地址的通知
	2 885份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周年申報表及財務報表，以及246份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周年申報表
	12份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海外合規證明書及368份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成員報表
	2 126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244個職業退休豁免計劃就持續符合以僱傭關係為基礎的準則而作出的周年書面聲明
撤銷	139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48個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終止營辦通知書
	14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註冊
批核	有關匯集協議停止適用於八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申請
	90宗有關徵求同意披露資料以遵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規定的申請
處理	三宗由管理人及／或僱主匯報的須申報事件
進行	一次實地巡查，到訪一名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

3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18條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

4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7條獲發出豁免證明書的職業退休計劃，而根據該條例第12條就該證明書所作的撤回並未生效；或《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指的職業退休計劃，而該計劃的僱主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或該政府的代理機構，或由該政府擁有的非牟利機構。

5 強積金豁免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5條獲得的豁免。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或某類別成員及其僱主獲得豁免，不受《強積金條例》所有條文或任何指明條文的管限。這是一項與強積金制度銜接的安排，在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推出時制定。

局務運作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財政狀況

我們審閱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周年申報表及經審計財務報表，以監察僱主向計劃提供款項的情況。如屬界定利益職業退休計劃⁶，指定人士須最少每三年提交精算師證明書一次。

截至2022年3月31日接獲的相關報告顯示：

在合共176個界定利益職業退休計劃當中，有四個(約2%)計劃的款額不足，涉及約200名計劃成員

款額不足的計劃的總資產值為\$5.5億

款額不足的計劃的不足之數合共為\$1,000萬(約佔計劃總資產的2%)。這些計劃因(i)投資虧損及/或薪酬增長高於精算師的假設；或(ii)某集團內一名僱主退出為該集團的公司而設的職業退休計劃，導致計劃款額不足⁷

有關僱主須於三年內以一筆過供款或每月供款彌補不足之數，並須每年提交精算師證明書，直至計劃具備足額資金為止。我們密切監察有關情況，而僱主彌補不足之數的過程亦順利。

放棄強積金豁免資格的職業退休計劃

2021-22年度



127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涵蓋2 000名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成員)放棄計劃的豁免資格



僱主終止營辦該等計劃



僱主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或其他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6 界定利益職業退休計劃是指根據成員服務年期及離職時薪金計算成員退休利益的計劃。

7 款額不足是由於某集團內一名僱主退出為該集團而設的計劃，以致餘下的資產不足以應付仍留在計劃內的成員的負債。

局務運作

推出職業退休計劃電子平台

為提高運作效率及推動環保，積金局在2021年10月8日推出「職業退休計劃電子平台」，為職業退休計劃僱主及管理人提供另一途徑，透過網上提交以下周年文件，包括：

-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周年申報表、核數師報告、財務報表及周年書面聲明；及
-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周年報告。

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及管理人可經積金局網站登入職業退休計劃電子平台。



局務運作

保障退休權益

違反《強積金條例》的僱主

積金局繼續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違反《強積金條例》的情況，保障計劃成員的退休權益。

在2021-22年度



巡查了**858**間僱用場所

就拖欠供款個案發出**317 500**份付款通知書

向屢次拖欠供款的僱主⁸發出**46**份罰款通知書(涉及43名僱主，合共罰款\$397,000)

為**82 800**名僱員討回共**\$1.4億**拖欠供款⁹

調查了44 651宗個案

涉嫌違例事項分項數字[^]：

拖欠供款	44 596宗個案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1 080宗個案
強迫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17宗個案
其他 ¹⁰	129宗個案

[^] 由於一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涉嫌違例事項，因此涉嫌違例事項總數可能多於調查個案總數。

就拖欠供款入稟法院提出民事申索：

小額錢債審裁處	864宗個案
區域法院	36宗個案
高等法院	0宗個案
清盤人	128宗個案



法院發出**124**項第三債務人命令，扣押拖欠供款僱主的銀行帳戶資金

執達主任採取了**78**項行動，扣押拖欠供款僱主的資產

法院發出**3**項法院命令，強制被定罪僱主糾正違例情況

8 沒有在訂明限期內就僱員向受託人支付強積金供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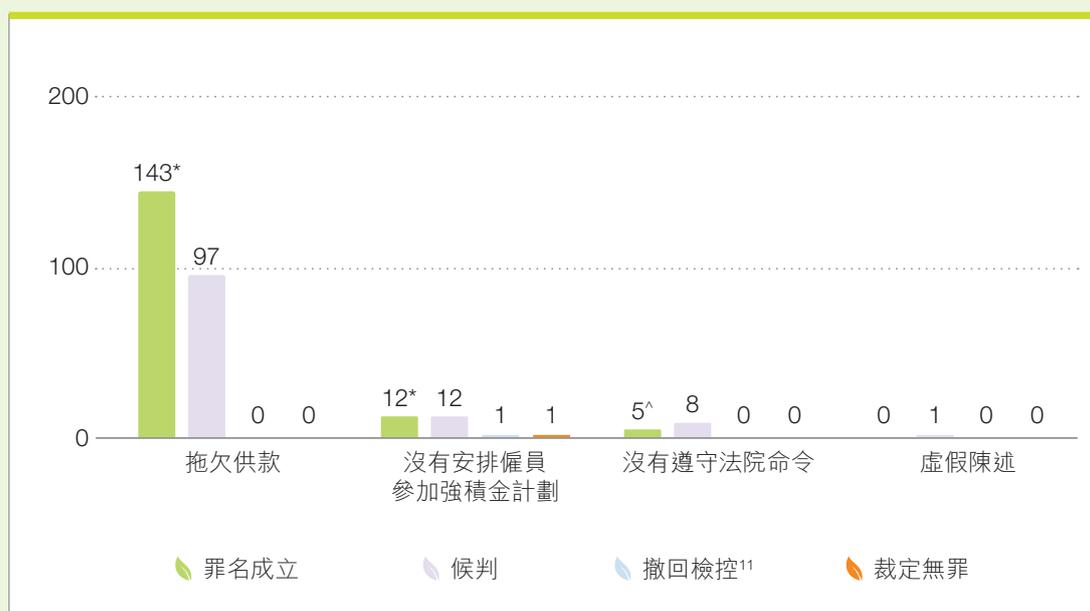
9 這筆款項包括僱主沒有在訂明限期內為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而被徵收的附加費(款額為僱主所拖欠強積金供款的5%)。所收取的附加費會存入相關僱員的強積金帳戶。在\$1.4億中，有\$1,145萬拖欠供款已入稟民事法庭追討，有待頒布裁決或由僱主支付有關款項。

10 包括沒有在僱傭關係終止時通知受託人、沒有發出每月供款紀錄等。

局務運作

向涉嫌違例的僱主及有限公司董事／管理人員發出280張檢控傳票

檢控情況(31.3.2022)



* 涉及21名僱主及一名有限公司董事(合共罰款：\$381,600)。

[^] 涉及三名僱主及兩名有限公司董事(各人罰款介乎\$4,000至\$10,000)。

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

積金局網站設有「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資料庫，市民可從該資料庫查閱及搜尋曾違反強積金法例的僱主及高級人員的違規紀錄。在2022年3月31日，資料庫載有3 328項違規紀錄，包括：

- 2 787項民事裁決或判決紀錄；及
- 541項刑事定罪紀錄。

違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僱主

在2021–22年度，我們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採取了以下行動，為受影響僱員追討拖欠供款：

- 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拖欠供款個案發出112份付款通知書¹²；及
- 為僱員追討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拖欠供款共\$91,000。

¹¹ 經答辯商討後撤回檢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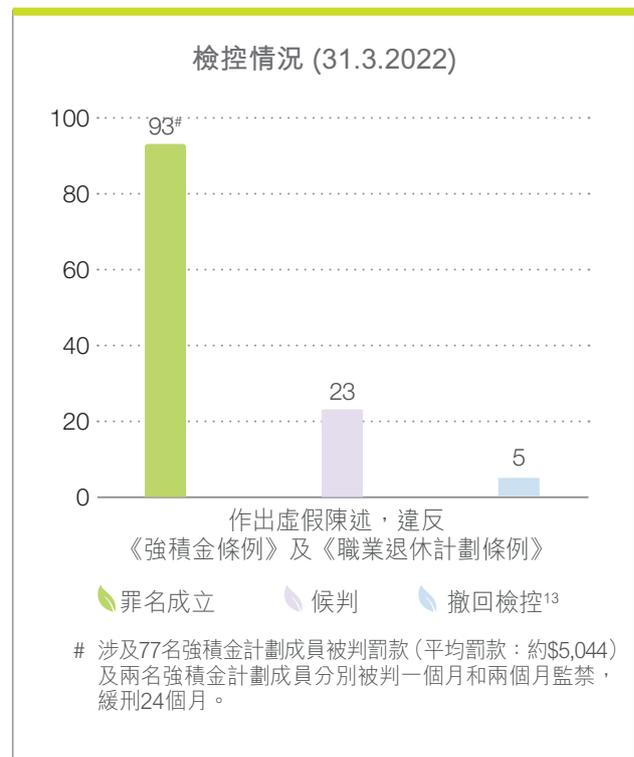
¹² 僱主如沒有為其僱員向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會被徵收供款附加費，款額為僱主所拖欠職業退休計劃供款的15%或20%。就職業退休計劃供款發出首張付款通知書時，不會徵收附加費。

局務運作

違例的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成員

為了阻嚇強積金或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作出虛假聲明，以永久離開香港為理由提早提取其強積金權益或最低強積金利益，我們繼續對作出該等虛假陳述的申索人採取檢控行動。

在2021-22年度，向作出虛假陳述的強積金計劃成員發出合共121張傳票。此外，為打擊犯罪集團誘使計劃成員作出該等虛假陳述，積金局會不時把有關個案轉介警方調查。在早前轉介警方的個案中，有八名涉案的計劃成員或個人因作出虛假聲明被定罪。他們被罰款、判處社會服務令或感化令。



13 因警方無法妥為送達傳票或經答辯商討後而撤回檢控。

局務運作

支援政府的措施

取消抵銷安排

政府已於2022年2月23日向立法會提交《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草案》，取消僱主利用為僱員作出的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算所得的權益，抵銷《僱傭條例》下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安排。條例草案於2022年6月9日獲立法會通過，政府計劃在積金易平台全面運作時實施取消抵銷安排。

此外，政府建議透過「專項儲蓄戶口計劃」協助僱主預先儲蓄，應付日後履行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責任所需的資金。專項儲蓄戶口附設於正在構建的積金易平台，可為僱主收取供款和發放款項，以達致更佳成本效益。

我們與政府緊密合作，除了在積金易平台設立支援專項儲蓄戶口的功能外，亦就取消抵銷安排及設立專項儲蓄戶口的法例修訂，向政府提供技術支援。積金局將繼續協助政府推行這方面的工作。

政府為收入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人士代供強積金

政府在2020年宣布多項惠及基層及弱勢社群的措施，當中包括為獲豁免根據強積金法例作出強制性供款的低收入人士支付5%強積金供款，這項措施是《2021年施政報告》提及的扶貧策略之一，有助加強強積金的退休保障功能。積金局會繼續支援政府推展上述措施。有關措施將於2025年積金易平台全面投入運作後實施。

支援政府的防疫抗疫措施

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設立技能提升配對資助計劃。積金局向該計劃申請資助，在2021年8月至2022年4月期間為強積金業界的前線從業員(例如強積金中介人及受託人的客戶服務人員)提供免費培訓課程。

政府推出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向受第五波疫情影響的短暫失業人士提供一次性資助。政府制訂相關政策及程序細節期間，積金局從旁協助，並提供技術支援，以便申請人取得強積金供款證明，藉以向「防疫抗疫基金」申領補貼。